

长治市屯留区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长治市屯留区粮食中心

1、起草背景

按照国家2021年4月15日重新修订发布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我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发挥粮食企业在全区粮食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推动形成了政府储备与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功能互补、协同高效的储备新格局。原《长治市屯留区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已不适应新的内容，需重新制定《长治市屯留区成品粮油管理办法》。

2、编制目的和依据

目的：为切实加强成品粮油储备管理，确保我区成品粮油储备数量真实、质量完好、储存安全，有效发挥成品粮油储备在粮食宏观调控中的应急作用，进一步提升我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依据：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长治市屯留区粮食应急预案》、《长治市屯留区储备粮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3、适用范围

从事和参与成品粮油储备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4、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10章36条。包括总则、实施范围和企业条件、建立、储存、轮换、动用、费用补贴、保障措施、监督检查和附则十个部分。

第一部分 总则，明确了成品粮油储备的目的、依据、品种、适用范围、储备方式及权属等。

第二部分 实施范围和企业条件，明确了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的实施范围和企业资格遴选及认定等条件。

第三部分 建立，明确了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的规模、品种及质量，计划的提出部门、承储企业资格条件等。

第四部分 储存，明确了政府储备及企业储备的储存条件和承储企业的管理要求。

第五部分 轮换，明确了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的轮换原则、轮换周期及轮换方式等。

第六部分 动用，明确了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动用的情形、动用条件及动用补偿方式等。

第七部分 费用补贴，明确了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费用补贴方式及补贴标准等。

第八部分 保障措施，明确了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工作落实的保障措施等。

第九部分 监督检查，明确了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的监管部门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等。

第十部分 附则，明确了本办法的实施日期及解读机关。